

织金县人民医院采购洗衣房设备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织金县人民医院

乙 方：盐城吉讯达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参加甲方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织金县人民医院采购洗衣房设备一批项目（采购编号：P520524202500048Q）公开招标，经过专家评审，供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需方与供方 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供货货物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合同 价款、供方单位名称等详见附件《供货商一览表》。

二、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9299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玖千玖佰元整。

三、 货物交付

1、供货时间：在需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设施设备运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2、供货地点：织金县人民医院院内。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5、到货验收：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 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

6、交付：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

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风险转移：双方签字确认前，该批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 安装

1、货物如需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2、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自设施设备验收合格起计算，质保3年。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15305108968，联系人：陈荣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货款支付

货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乙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后甲方支付90%，第二期合同期满一年后甲方支付剩下的

10%。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与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应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届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有缺陷，且可以整改，且甲方同意乙方整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完成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届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能整改的，甲方不予验收，并退货。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全面妥当地履行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主体提供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予以特别确认。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3、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结算文件、付款计划、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其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补充条款：

附件：《供货商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 名称	生产厂家	供货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全自动洗脱一体机	泰州市通 江洗涤机 械厂	盐城吉讯 达商贸有 限公司	通洋	XTQ-100	4	台	62300	249200
2	大型烘干机	泰州市通 江洗涤机 械厂	盐城吉讯 达商贸有 限公司	通洋	SWA801- 100	2	台	29200	58400
3	隔离式洗脱机	泰州市通 江洗涤机 械厂	盐城吉讯 达商贸有 限公司	通洋	BW-100	2	台	129000	258000
4	四棍烫平机	泰州市通 江洗涤机 械厂	盐城吉讯 达商贸有 限公司	通洋	YPAVI-3 000	2	台	85000	170000
5	大型烘干机全自动折叠机	泰州市通 江洗涤机 械厂	盐城吉讯 达商贸有 限公司	通洋	ZDJ-330 0	2	台	82000	164000
6	空压系统	浙江仁亿 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盐城吉讯 达商贸有 限公司	仁亿 科技	Sc-10y	2	套	11950	23900
7	家用洗衣机	佛山市津 晶电器有 限公司	盐城吉讯 达商贸有 限公司	津晶	XQB100- 8189	4	台	1600	6400
8	合计总价	大写	玖拾贰万玖千玖佰元整						
		小写	¥929900.00 元						

未经甲方允许，合同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更改法人或付款账号，并对此作出承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明才 邵明才 王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5305108968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盐城吉讯达商贸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209820391010000171523

开户行地址: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强支行

公司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龙广场 13 幢 1604 室

2028 年 7 月 1 日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致：织金县人民医院

我司与贵院签的《织金县人民医院采购洗衣房设备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

我司承诺在与贵院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院利益。

第二条

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院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借口在贵院做推销活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院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贵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院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接受或暗示为贵院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院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六）不以任何理由为贵院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七）不承诺事后给予贵院工作人员利益。

（八）不以其它手段为贵院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第三条

我司承若，如违反以上约定，贵院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院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常州清江达商贸有限公司
周荣林
2025年6月30日

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织金县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贵院采购洗衣房设备一批项目的供应商，向贵院做出如下保证：

一、 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院提供的经营、生产和产品的合法手续可证真实有效。

二、 关于我方供应货物的保证

- 1、 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 2、 供应货物经贵院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 3、 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低于三年，自货物经贵院验收入库之日起计算。
- 4、 我方认可贵院的货物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院的货物验收制度。
- 5、 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院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 6、 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院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院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7、因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对贵院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意承担该批货物 1-10 倍的罚款，并承担由此所找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  湖州讯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30日